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其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749,65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雲龍資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4,431,527 (100%)*	0 (0%)*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債券轉換價經調整後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及	614,431,527 (100%)*	0 (0%)*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2)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614,431,527 (100%)*	0 (0%)*
2.	(a) 動議重選何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614,431,527 (100%)*	0 (0%)*
	(b) 動議重選譚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14,431,527 (100%)*	0 (0%)*

\*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